

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镇北京深沟村尚8设计家创意广告园C106
电话：13810171663
负责人：赵丹丹
电子邮箱：dariazhao@eventplus.cn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花舞凤仪美学营地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八街街道凤仪村委会下村无南书院
电话：15887216115
负责人：张虹
电子邮箱：513579659@qq.com

甲方委托乙方于2021年10月23日（全天），在安宁市凤仪村花舞凤仪营地举办2021大众进口汽车中区途锐野奢试驾营活动（以下简称“本活动”），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现就乙方为甲方举办活动提供场地，晚餐，相应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概述

1. 甲乙双方确认，由乙方为本活动提供场地帐篷服务。
具体内容包括：营地帐篷场地使用，晚餐烧烤。

第二条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在本活动中应告知参加活动人员遵守安全纪律，配合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完成本活动的进行；
2. 按照乙方要求的时间提供真实准确的活动基本资料、背景资料、相关信息等；
3. 活动期间积极配合乙方工作，遵守乙方的流程安排，共同顺利完成本协议项下各项工作的开展；
4. 按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乙方的流程安排仅作为甲方及参加活动人员参考，具体由甲方及参加活动人员自主确定。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拟定本次活动的方案及流程等相关项目，确保活动顺利进行，如因天气原因导致活动延期或者改期，甲方应当在活动前3个工作日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根据更改时间进行食材及相关物料的采购及布置。
2.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活动中各种物资的制作与采购。
3.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均从正规渠道采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食品质量的严格要求，并保证进货来源清晰、可追溯。且应当保证所提供食品的贮存、加工及烹饪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以其他食品充当所明示的食品。因乙方提供的食材出现问题，导致甲方及参与活动的其他人员出现腹泻、中毒等不良反应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具体服务项目以报价为准。



5.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活动场地所在地管理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安全文明等活动措施符合活动所在地当地政府部门的规定，确保不会导致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否则，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7. 因乙方（包含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因甲方原因（包括甲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等一切不良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8. 活动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主要合同义务为提供场地及餐食，且营地均在野外，乙方仅对提供的营地帐篷质量、食材品质等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甲方参与活动人员作为独立民事行为能力人，对附有危险性的文体活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自担风险。因自身行为导致的损害结果应自行承担。

第五条 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本活动的总费用为人民币：13700 元，

场地帐篷：8000 元

50 人烧烤：4400

烧烤师傅 4 人：800 元

软饮：500（代买多退少补，以软饮总金额收取 20%服务费）

篝火露天电影：免费提供

时间：2021 年 10 月 23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65% 定金 8905

1. 尾款以及追加费用以实际发生项目为准，经甲方确认后，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付清。

2. 账号信息：

开户行：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八街信用社

账号 0500045483886012

公司名称：云南乡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 乙方对所提供账户信息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如乙方的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提供收款信息有误或乙方未及时向甲方通知账户变更信息，导致甲方未成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仍须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5.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将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所提供的发票合法性负责，因所提供的发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带来的不利后果或给甲方带来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由乙方原因导致本活动不能按预定日期举办，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流程安排甲方予以采纳的，乙方严格按照流程安排引领参与活动人员进行，但鉴于乙方作为服务方并没有强制力，故如参与活动人员不予配合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流程安排进行引导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3. 若由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按时履行或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恪守合同条款，一方不履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除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总标 20% 的违约金。



5. 一方违约的，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通过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均有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乙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流行疾病、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届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为合同履行所产生的成本应予以扣除。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期限内和之后将对其由于本协议的协商或履行而知悉的有关甲方经营业务或活动参加人员的任何信息（包括商业信息和人员资料）进行保密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该等信息非因违反本条款而为公众所知悉。乙方向甲方承诺不时采取必要的全部措施以确保其员工、代理人和分包商遵守本条款的规定。本条款应在本协议终止或期限届满后继续有效。

第九条 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授权，乙方无权使用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名称、图片及视频资料、标志、标识、商标、服务标志或其他识别符号，包括为任何目的对该等标识所作的全部变更和修改。乙方应当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使用名称、标志、标识、商标、服务标志或其他识别符号。无论基于何种理由，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期限届满后继续有效。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规定范围以外项目，均视为追加费用，以实际发生项目为准，经甲方确认后，按实际发生追加费用。
2. 本协议附件一份，即：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通知及送达

1. 本合同所记载的甲乙双方住所地、联系电话、其他通讯信息，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通知对方相关事宜的，可按本协议所载地址送达相关文件。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发出文件后，即视为已完成通知或送达义务。双方如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的，任意一方依据协议载明的地址送达的仍为有效送达。本条所说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人民法院相关文件，如送达回证、开庭通知、判决书等。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镇北京深沟村尚8设计家创意广告园C106

联系人：赵丹丹

乙方：云南乡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八街街道凤仪村民委员会办公楼

联系人：张虹



联系方式: 13810171663

(签章)

日期: 2021.10.12

联系方式: 15887216115



(签章)

日期: 2021.10.12